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12號

原　　告　東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兆凱
被　　告　建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機
訴訟代理人　黃儉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係依據兩造所簽訂之產品經銷與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而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而有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」，有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稽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22930號卷第21頁）。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